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型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E类附属区 房建工程（含 服务区、停 车区等）	莞番高速公路 桥头至沙 田段同沙水 库服务区配 套工程勘察 设计			<p>1、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含测量、钻探），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如现场勘察工作、方格网测量、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 1:500、1: 2000）等测量及出图工作、地下管线探测（盲探管线）等，并根据招标人、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完成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p> <p>（1）查明场地及周边是否有分布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以及其分布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方案建议；查明场地地基稳定性及有无影响拟建工程的不良地质作用和构造；</p> <p>（2）查明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均匀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p> <p>（3）查明有无古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p> <p>（4）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季节变化幅度、规律及有关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基坑、基础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p> <p>（5）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判别液化特性；</p> <p>（6）推荐稳定的基础持力层并提出地基处理意见和建议，当采用桩基础时，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和建议；</p> <p>（7）对基坑支护设计进行论述，并提供基坑支护方案及设计参数，提供场地抗浮设防水位。</p> <p>（8）建议基础选型方案，并提供基础设计的有关参数。</p> <p>（9）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p>

			<p>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提供设计与勘察工作现场配合服务。</p> <p>2、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和与相邻地块联通部分（如有）的基坑支护、室外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如有）及单体等设计工作，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前期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完成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报建、绿色建筑设计及申报、施工过程配合、督察等相关设计服务；</p> <p>（2）完成基坑支护、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室内精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灯具、门及五金配件等)、园林景观及绿化（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植物配置、户外小品）、总体(含室内外管综)设计；</p> <p>（3）装配式、海绵城市、交通设计/交评、人防、消防、燃气、智能化、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防雷、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含地上及地下室交通标识标线)、交通划线、路口设计、电梯工程、幕墙和门窗、钢结构及网架(视项目具体需求)、BIM等的专项设计；</p> <p>（4）完成报批报建、选材定样、招标采购等必要设计配合工作；</p> <p>（5）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p> <p>（6）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p>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